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60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608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『弘揚孝道』繪畫及漫畫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905號函暨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徵件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
（二）徵件主題：以「愛家·孝心·感恩」為主軸，題目由參賽者自訂。

（三）收件截止日：110年10月6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（四）徵件評選：國教署偕同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，邀請專家學者依計畫評選標準進行評比，分國小學生組

（A、B兩組）、國中學生組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，擇

學務處 110/07/19 12:08



1100007477

有附件

優選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等作品。

(五)獲獎者作品將公告於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並視疫情趨於和緩，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，另案擇期公告辦理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

(一)聯絡人：許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7) 7613875分機524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499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